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确定县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和《重庆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>办法》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政府决定，确定县住房城乡建委作为县级国旗主管部门，对全县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0日